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文件

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

津住建发〔2024〕1号

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

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，有效激发潜在购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满足京津冀协同发展住房需求

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和京津同城化发展，北京市、河北省户籍居民和在北京市、河北省就业人员在津购买住房的，享受本市户籍居民购房政策。

二、进一步优化住房限购政策

本市户籍居民在限购区（和平区、河东区、河西区、南开区、河北区、红桥区）购买单套120平方米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的，不再核验购房资格。

三、完善住房套数认定标准

满足居民职住平衡需求，居民在非限购区购买住房的，核查其在相应区住房情况。对有60周岁（含）以上成员的居民家庭或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，可凭居民家庭户口簿等材料，在认定住房套数时核减1套。

四、继续鼓励各区因区施策

继续鼓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，通过发放购房补贴、企业团购优惠等政策减轻居民购房负担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鼓励各区结合城中村改造、城市更新等安置需求，探索房票安置方式，对接本区新建商品房项目，更好满足被安置居民住房需求。

本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，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 天津监管局

 2024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